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01258

二〇一六年五月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事项

(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00

(三)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冀斯巴鲁大厦C座
四楼会议室

(四)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

(五) 现场会议期限：半天

(六)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凡在股权登记日，即 2016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

2、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程

(一) 会议开始，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 宣读本次会议须知

(三) 推举计票、监票小组成员（与审议事项无关联关系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律师）

(四) 独立董事做述职报告

(五) 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8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就金融债务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余额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因消费信贷、融资租赁等日常经营业务为购车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与关联方续签<商品服务合同>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13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4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六) 股东对大会议案进行提问

(七) 股东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投票结果）

(九) 复会，宣布表决结果，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十) 形成大会决议并宣读，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

署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十一) 宣布会议结束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参会须知：

1、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未经公司同意不得进入会场。

2、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对于扰乱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3、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会议提问阶段可以发言。股东会议提问阶段只有股东或代理人有发言权，非经大会主持人同意，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其他股东的发言，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

4、发言的股东或代理人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代表的单位等情况，然后发言。

5、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或可能会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6、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特请各位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准确填写表决票，具体如下：

（1）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代理人姓名及其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总数；

（2）每股有一票表决权。第 9、10 项议案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 11、12 项议案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其他 10 项议案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

（3）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第 1 至 14 项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请在表决票相应栏内用“√”方式行使表决权利。

（4）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议案一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

2015 年度，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各项业务的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的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5 年，汽车经销行业依然在困境中发展，汽车生产厂家在目标制定、商务政策、市场规划等方面已经趋于合理谨慎，经销商与厂家的矛盾有所缓和，双方开始向“伙伴式、兄弟式”合作关系转变。虽然汽车生产厂家还采取了降价促销、限产等一定的措施，但对于解决汽车经销商目前的困境作用不大。从目前行业发展来看，依靠单纯的汽车销售已经很难盈利，经销商纷纷“转变观念、转型升级”，积极拓展生存空间，谋求利润的多元化。

（一）、报告期内汽车经销行业的主要变化

1、2014 年国家工商总局取消 4S 店品牌备案制后，传统的单品牌 4S 店模式已经被打破，目前已经形成单品牌 4S 店为主，汽车超市、汽车大卖场、一店多品牌为辅的多种业态并存的模式；

2、汽车后市场和增值服务收入将成为汽车经销商的主要利润来源，具体包括：汽车金融、租赁、二手车、保险、维修养护服务、配件、精品、延保等，上述业务属于汽车销售的后续或衍生业务；

3、互联网对汽车经销行业的影响越来越大。在互联网的冲击下，各类汽车电商迅速崛起，对传统的汽车经销模式影响深远，特别是对汽车后市场的影响巨大，加剧了售后市场竞争。

4、新能源汽车增长迅速。从环保、节能等目的出发，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推广新能源汽车，包括政府补贴、电桩建设、政府采购等，从中央到地方都加大了对新能源汽车的支持力度，新能源汽车在 2015 年取得了爆发式的增长。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分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中国 28 个省、市、自治区及蒙古国拥有 1,129 家经营网点，较上年末减少 68 家。前述 1,129 家经营网点中包括 968 家专卖店（其

中 4S 店 786 家、豪华车城市展厅 20 家) 和 161 家汽车市场 (含汽车超市)。报告期内, 公司持续性的整合业务网点、调整品牌结构, 根据市场环境合并、撤销了部分传统汽车经营网点, 同时增加了部分新能源汽车网点和汽车超市。报告期内, 公司持续性的整合业务网点、调整品牌结构, 根据市场环境合并、撤销了部分传统汽车经营网点, 同时增加了部分新能源汽车网点和汽车超市。

2015 年, 面对日益严峻的市场竞争, 公司积极转型升级、创新求变, 在改善传统汽车销售业务的同时, 不断开拓新的业务模式, 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的经营业绩有了一定提高, 并为未来几年的发展打好基础。公司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637,497.82 万元, 营业利润 25,101.39 万元, 净利润 22,823.45 万元,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575.82 万元。

2015 年公司的工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新能源汽车业务蓬勃发展

目前公司代理的新能源汽车品牌主要有北汽、江淮、奇瑞、腾势、康迪、海马、启辰等, 并已初具规模。公司 2015 年度销售新能源汽车 1.4 万辆, 其中北汽品牌达 1 万辆, 公司在北京地区的新能源汽车销量占市场总份额 70% 以上。在与北汽进行新能源汽车战略合作的基础上, 2015 年公司又分别与海马、电咖、康迪等品牌达成区域总代理和销售上的战略合作。2015 年, 公司还在北京五方桥地区建成电动汽车一条街和电动汽车试乘试驾场, 在天津建成新能源汽车大卖场, 在唐山建成新能源汽车租售体验中心, 在沈阳建成新能源汽车超市。

2015 年度, 除经营新能源汽车销售业务外, 公司还在分时租赁、房车旅游、充电桩运营等多方位布局, 并取得较好的开端。另外, 在做好新能源汽车轿车业务基础上, 公司还开展了电动物流车、大巴车、中巴车、微型车等多种车型的销售与租赁业务。

2. 平行进口汽车业务成功开展

2015 年, 公司全年采购、销售平行进口车辆 4,000 余辆, 主要以宝马 X5、X6 为主。2015 年, 公司通过发展平行进口汽车业务, 已经建立了独有的进口资源、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锻炼了专门的业务团队, 并完善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和流程制度, 为将来的业务扩大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汽车超市在平行进口汽车销售方面发挥了主要作用。

3. 汽车超市业务成效显著

2015 年, 公司的汽车超市业务取得了长足发展, 新建或改建成汽车超市 80 余家, 其中最大的亮点是沈阳北二路汽车城, 经营多种品牌, 并集售后综合快修、精品展示

及汽车服务为一体的大型综合项目。

公司发展汽车超市有独有优势：（1）公司 4S 店网点众多，品牌资源丰富，可以互相调剂、资源共享；（2）公司在资源整合过程中，闲置的资产和人员可以改做汽车超市业务，不会大幅增加成本；（3）公司拥有一些独家代理和销售的特色品牌，助力公司汽车超市的发展，如斯巴鲁、双龙、巴博斯、平行进口汽车、新能源汽车、品牌买断区域买断车型等。汽车超市作为一种全新的业态，正在成为庞大一个战略的优势。

4. 双区制改革意义重大

公司以前在乘用车销售管理模式上采取品牌制管理，即品牌大区管辖该品牌的 4S 店，2015 年下半年，公司进行了双区制改革。双区制管理就是品牌大区与区域大区管理相结合，区域大区主要负责现场管理、增值业务管理；品牌大区主要负责采购管理和厂家资源管理，对店长的任免、利润和销车情况管理，则是由两个大区共管。实行双驱制，品牌大区与区域大区分工明确、互相支持，有利于整合公司资源、形成合力、提高效率，同时又最大程度的发挥公司的集团优势。

2015年，虽然公司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然存在的一些不足：

1、部分增值业务发展有待提高

主要是在汽车金融、续保、二手车方面，公司面对行业的变化，顶层设计还不够完善，没有充分突出上述增值业务对公司的贡献。

2、售后维修业务亟待加强

面对竞争日趋激烈的售后维修市场，公司在提高有效客户保有量、提升售后产值方面多举措并行，但在执行方面存在一定偏差，未达到预期效果。

3、传统经销模式与互联网的结合需要突破

互联网的迅猛发展冲击着各个传统行业，公司拥有国内最多的网点和品牌资源，如何利用上述线下优势实现与线上的有效结合，公司在报告期内并未取得有效突破。

4、企业管理水平亟待进一步提升

公司的预算管理虽然已经建立，但仍未达到预期效果；ERP 系统在报告期内已经部分试运行，尚未在全集团全面应用。公司的组织架构、制度流程、考核激励等方面还存在着需要改进和完善的地方。公司也需要随着市场形势和业务发展趋势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增强优秀管理人才储备。

二、2015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度，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637,497.8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53%，

营业成本 5,079,249.7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08%。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6,374,978,176	60,314,525,830	-6.53
营业成本	50,792,497,614	54,077,846,814	-6.08
销售费用	1,991,671,583	2,503,967,046	-20.46
管理费用	2,015,234,442	2,222,955,081	-9.34
财务费用	1,168,749,557	1,302,501,302	-1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3,143,204	5,641,141,059	-128.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829,569	-1,683,959,884	-65.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978,251	340,371,605	-219.57

2、收入成本分析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收入成本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汽车销售	48,702,204,871	46,750,451,525	4.01	-6.86	-5.94	减少 0.94 个百分点
售后服务	5,949,754,743	3747015085	37.02	2.83	-2.27	增加 3.29 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	1,723,018,562	295031004	82.88	-23.04	-45.63	增加 7.11 个百分点
合计	56,374,978,176	50792497614	9.90	-6.53	-6.08	减少 0.44 个百分点

3、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较好的控制了费用增长，销售费用、财务费用金额同比略有下降，管理费用同比略有增长，三项费用总计为 5,175,655,582 元，同比下降 14.16%。

4、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1,613,143,204 元，同比减少 7,254,284,263 元，主要原因是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大幅减少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83,829,569 元，同比增加 1,100,130,315 元，主要原因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支出减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06,978,251 元，同比减少 747,349,856 元，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发行新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29.53 亿元所致。

5、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总负债	50,894,341,701	80.28	55,481,742,834	81.90	-8.27
所有者权益	12,504,958,989	19.72	12,264,033,923	18.10	1.96
总资产	63,399,300,690	100.00	67,745,776,757	100.00	0

三、2015 年度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汽车经销行业整体小幅回升但增幅持续下滑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信息，国内汽车经销市场仍处于低速增长的调整期，产业结构调整持续深化，汽车经销进入“买方”市场，加之汽车销售价格倒挂、库存积压等问题持续存在，市场竞争日益严峻，汽车经销商盈利能力持续下降。

2、单一销售模式受到冲击，传统销售转型迫在眉睫

随着市场环境和国家政策的变化，以及“互联网+”和电子商务的迅速发展，传统汽车销售模式已经很难盈利，经销商纷纷“转变观念、转型升级”，积极拓展生存空间，谋求利润的多元化。

3、新能源汽车销售爆发式增长以及汽车后市场竞争加剧

2015 年，随着国家持续加大对新能源汽车的支持力度，新能源汽车取得了爆发式的增长；而在各类汽车电商对传统的汽车经销模式，尤其是对汽车后市场的强烈冲击，加剧了售后市场竞争。

四、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包括：

1、 网点规模和品牌资源

公司是国内网点规模最大、代理品牌最多的汽车经销商。公司的网点和品牌资源，使公司在汽车超市、汽车电商、售后服务等业务发展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规模优势，同时增加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 新能源汽车业务

公司是目前国内最大的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商。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领域介入最早、布局最广、代理品牌最多、销量最大，借助新能源汽车在未来几年的高速发展趋势，新能源汽车业务将为公司的持续性发展贡献更大的利润。

3、 平行进口汽车业务

公司是目前国内最大的平行进口汽车经销商，凭借进口资源和销售渠道优势，公司的平行进口汽车业务发展迅猛，平行进口汽车业务也将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贡献来源。

4、 公司的土地资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为 545,309.04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公司的营业网点主要在自有土地上建设，虽然短期内造成资金沉淀、费用增加的负担，但随着土地升值和租金成本的上升，长期来看公司的土地资源有利于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充分发挥资产效益，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五、 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作为商贸流通企业中的大型企业集团，公司在汽车经销行业一直保持领先地位，且国内目前排名较靠前的大型汽车经销商集团之间在经销区域、代理品牌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因而公司与其它汽车经销商集团之间属于相对竞争关系。

随着市场环境和国家政策的变化，传统汽车经销商面临越来越多的变革与挑战，如传统汽车销售模式与汽车电商的竞争，传统 4S 店售后维修服务与快修连锁、快修店的竞争，单品牌 4S 店销售与汽车超市、汽车卖场模式的竞争等。相对于汽车经销商集团之间的竞争，传统汽车经销模式与上述新生经销模式之间的竞争尤为重要，当然竞争与合作是并存的，如何及时适应新的政策、新的业态与发展模式成为汽车经销商集团转型升级的关键。

受国内经济下行、汽车行业整体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汽车经销行业仍然面临很大的压力。就未来发展趋势看，首先、在经销商利润率下滑的情况下，单品牌 4S 店的生存将更加困难，而多品牌、跨区域、多车型的大型经销商集团在资源整合、创新发展方面独具优势，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其次、传统汽车经销模式将面临更大的挑战，汽车经销商应持续性进行业务结构调整，从关注“销售”转向“销售+服务”双向并重，并主动适应新的业态模式，才能够在竞争中得以生存和发展。

(二)、公司发展战略

未来几年，公司将紧紧围绕打造“创新型综合服务商”的主题制定发展战略，具体战略部署方向如下：

1、 坚持大力发展增值服务与售后维修养护业务

在传统汽车销售利润下滑的情况下，增值服务和售后维修养护业务应该是汽车经

销商的重要利润来源，未来公司将继续多措并举，抓好扩大增值服务和售后维修养护业务战略部署，提升企业综合收益率。

2、坚持新能源汽车战略

未来几年，考虑到节能、环保、限号限行等多种因素，预计国家将会继续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目前来看，新能源汽车增长迅速、盈利稳定的优势将继续存在，未来公司将从品牌授权、网络建设等方面继续加大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力度；除新能源汽车销售外，公司还将适时拓展新能源汽车租赁、电桩运营等衍生业务，率先占领新能源汽车后市场。

3、坚持以品牌 4S 店为主，汽车超市、大卖场为辅的多业态发展模式

国家工商总局已取消对汽车 4S 店品牌备案制管理，商务部的《汽车销售管理办法》也在征求意见，国家从政策层面上已经允许打破单品牌 4S 店模式、鼓励多种业态并存，公司可利用自身网络优势和品牌资源，适时建设汽车超市、大卖场和一店多品牌经营。

4、创新汽车销售模式，利用自身优势拥抱互联网时代

当今市场经济体系中，“互联网+”或“+互联网”已成为不可阻挡的潮流，且深刻影响着各个行业。公司的电商平台应该做出特色，发挥更大的作用；公司也应该发挥线下的网络和品牌资源优势进行线上合作，特别是在汽车后市场和增值服务业务领域可为客户提供广泛、快捷、有效的服务，建立更广阔的客户资源。

5、大力提升管理水平，适应公司发展

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不仅可以增强企业运作效率，也是企业维持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的重要保证，面对快速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营销管理上，公司将继续完善双区制，充分发挥 1 + 1 > 2 的作用；另外，公司将继续加强在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管理、预算管理、内控管理等各个方面的建设，使公司能够持续健康的发展。

（三）2016 年度经营计划

公司根据经济政策调整和行业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以及自身实际情况，将 2016 年确定为“转折年”，公司计划在 2016 做好如下工作：

1、深耕细作，提高增值服务和售后维修养护业务占比

在风险可控的条件下，提高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规模，特别是要抓住商用车业务复苏的有利时机；利用现有的管理平台，加强公司二手车业务管控，将二手车业务做强做大；大力发展双保卡业务，从而提高有效客户保有量和续保率，提高客户粘性；推

动集中钣喷中心流水线、30 分钟快修、上门保养、星月服务等工作的深入执行，有效提高售后回厂率。

2、继续完善乘用车业务管理

公司将继续加强完善乘用车业务双区制管理，对于管理中的各个细节，品牌大区和区域大区既要明确分工，又要互相协作，使 4S 店管理更加科学化、规范化；建立店长经营责任主体 KPI，以效益为中心，强化节点监控；加强对厂家资源和市场的研究判断，有选择性的开展买断包销业务。

3、把握时机，提升商用车业务

随着国内商用车特别是重卡市场的触底反弹，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商用车已经回升，其中重卡业务同比增长 30%，扭转了公司商用车业务连续四年业绩下滑的局面。公司要抓住国内商用车业务回升的有利时机，一手抓风险防控，一手抓业务发展，结合各区域实际情况，在传统重卡业务基础上开拓轻卡、客车、工程机械、二手车以及新能源电动车等新业务，率先推进典当式金融、追贷业务，寻求新的效益增长点。

4、领先占领新能源汽车市场

2016 年，新能源汽车仍会呈现爆发式增长，公司 2016 年新能源汽车板块的总体目标是完成至少 40,000 辆销量。经营策略上，公司将继续加强在品牌授权、网络建设等方面的发展，计划在北京地区布局 30 家左右销售网点，15 家服务网点，以满足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需求，同时，要加大在分时租赁、电桩运营等方面的支持力度，争取将分时租赁、电桩运营等业务形成规模化经营，尽早实现经济效益。

5、提高平行进口汽车和汽车超市业务规模

2016 年公司计划将以宝马 BMW、丰田 TOYOTA 等热销车型为主，采购平行进口车辆 10,000 辆以上，并不断开拓新的进口资源，研究销售和售后服务的解决措施；2016 年继续建设汽车超市，使汽车超市规模达到 100 家左右，同时，汽车超市的经营要灵活多变，寻找适销对路的车型，大力发展金融、保险、精品等增值服务，并将汽车超市业务与公司的电子商城进行有效结合，充分发挥公司 O2O 电商经营平台上的独特优势。

6、创新经营，将互联网与传统业务有效结合

2016 年，公司的电商网站将开发“庞大在线”2.0 版本，进行 PC 端、手机 APP、微信页面等产品升级，开发多种支付方式和板块功能，并加大电商分支网点建设和宣传推广力度；公司“庞大上门保养”于 2016 年 4 月正式上线，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的网络、人员、技术优势拓展上门保养业务，从而提升客户满意度，降低出保客户的流

失率；公司“叮叮搭车”在线搭车系统已公开试运行，公司将继续完善相关功能，制定具体推广实施方案，争取尽早全面推广。

7、整合和利用资产、资源，提升经济效益

2016年，公司将继续进行资源整合，果断关闭、合并严重亏损的门店，或将其改建为新能源网点、汽车超市，通过出租、出售、联营、异地调拨等多种方式有效盘活闲置资产，实现资产的有效利用。

8、加强内控，提升管理水平

2016年，公司将继续推动落实“财务共享”项目，提高工作效率和财务管理水平，缩减财务人员、降低人工成本；将全面完成ERP项目的实施，为公司的决策提供及时准确的数据信息，真正的提高管理水平和内控水平；完善公司职能部门考核奖励机制，促进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实现员工与公司共谋企业发展、共享经营成果。

六、可能面对的风险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市场环境复杂化的加剧，企业经营中的不确定因素依然存在，公司经营中可能面对如下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汽车经销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随着行业整合的不断深入和市场集中度的提高，市场竞争将持续加剧，可能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以及未来发展。

2、车辆限购政策风险

近年，越来越多的城市采用限购、限牌、限行等简单化的政策、措施来缓解空气污染和交通压力等问题，这也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汽车的消费需求，市场需求的降低可能对公司的销售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未来国家汽车产业政策、汽车环保政策、汽车金融政策及相关制度（如：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办法、汽车售后维修制度以及汽车平行进口制度等）都或存在修订或调整的可能，因此公司将随时存在应对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4、日系车占比较大的销售风险

公司的乘用车销售业务中，斯巴鲁等日系车品牌占有较大比重。近年来公司已在逐步调整品牌结构、丰富乘用车代理品牌的国别来源，但未来若再次发生类似“钓鱼岛”事件这类由国际关系争端引起的抵制消费，不排除公司在汽车销售上会受到不利影响。

5、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汽车平行进口业务及斯巴鲁、双龙品牌汽车业务，都与汇率市场的变化紧密相关，特别是平行进口汽车业务。汇率变化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汇率波动给公司造成损益的风险依然存在。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

议案二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15 年度，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参加董事会会议，检查和监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管理情况，维护了股东利益，发挥监督、检查作用，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现将 201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十五项议案。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同时，公司监事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能够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较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职权时自觉维护公司利益，履行诚信、勤勉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财务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业务和财务情况，审核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文件，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平、公正、公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

在新的一年里，新一届监事会仍将一如既往地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同时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

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加强监督力度，维护股东利益。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21日

议案三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1 日

议案四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

公司聘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财务报表审计会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现将有关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一、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5 年	2014 年	增减额	本年比上年 增减（%）
营业总收入	563.75	603.15	-39.4	-6.53
营业利润	2.51	2.83	-0.32	-11.31
利润总额	4.78	4.67	0.11	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	1.42	0.94	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0.31	-2.73	2.42	8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3	56.41	-72.54	-128.59
资产总额	633.99	677.46	-43.47	-6.42
负债总额	508.94	554.82	-45.88	-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 权益	124.11	121.32	2.79	2.3
总股本	64.8	32.4	32.4	1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5	0.03	0.02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	1.5	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 / 股）	-0.25	0.87	-1.12	-12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元 / 股）	1.92	1.87	0.05	2.67
资产负债率（%）	80.28	81.9	-1.62	

二、 资产负债及权益情况

(一)、资产情况及其主要构成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
货币资金	207.34	238.96	-31.62	-13.23
应收账款	9.76	8.42	1.34	15.91
存货	101.07	102.39	-1.32	-1.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22	24.46	-7.24	-29.6
其他流动资产	21.94	16.54	5.4	32.64
固定资产	81.39	79.47	1.92	2.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8	7.57	-0.99	-13.04
资产总计	633.99	677.46	-43.47	-6.42

1、本公司 2015 年末总资产较 2014 年末减少人民币 43.47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42%；报告期内本公司总资产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比 2014 年度减少人民币 31.62 亿元。

2、货币资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207.34 亿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3.23%，主要是本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3、应收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9.76 亿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5.91%，主要是本年本公司应收整车款余额增加所致。

从应收账款账龄来看，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重最大，占 99.08%，说明本公司应收账款综合账龄短，回收风险小。

4、存货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101.07 亿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29%，与 2014 年末基本持平。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17.22 亿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9.60%，主要是本公司在本年通过融资租赁方式销售整车减少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2,194,484,605 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2.64%，主要是本公司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7、固定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81.39 亿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42%，主要是本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8、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6.58 亿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3.04%，主要是本公司本年预付征地款减少所致。

（二）负债情况及其主要构成分析

本公司的负债主要是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为 92.32%，本公司的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等。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 (%)
短期借款	97.76	97.91	-0.15	-0.15
应付票据	300.68	341.26	-40.58	-11.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13.68	7.18	6.5	90.53
其他流动负债	11.17	15.44	-4.27	-27.65
长期借款	8.74	11.75	-3.01	-25.66
长期应付款	0.82	0.18	0.64	355.56
负债总计	508.94	554.82	-45.88	-8.27

1、短期借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97.76 亿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0.15%，与上年基本持平。

2、应付票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300.68 亿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少 11.89%，主要是本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本年采购整车减少所致。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13.68 亿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0.53%，主要是由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4、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11.17 亿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少 27.65%，主要是由于应付短期融资券减少所致。

5、长期借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8.74 亿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日减少25.66%，主要是由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6、长期应付款2015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0.82亿元，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355.56%，主要是由于本期融资租赁租入资产业务增加所致。

（三）权益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
股本	64.80	32.40	32.40	100.00
资本公积	33.77	66.17	-32.40	-48.98
所有者股东权益总计	125.05	122.64	2.41	1.96

2015年权益总额为人民币125.05亿元，其中股本人民币64.80亿元，资本公积人民币33.77亿元，股本和资本公积金变动皆为公司2015年度内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2.94亿元，少数股东权益人民币0.94亿元。

（四）偿债能力情况

2015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80.28%，较2014年81.90%下降1.6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2015年负债规模有所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增减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3	56.41	-72.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	-16.84	1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	3.40	-7.47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99	226.67	-26.68

1、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人民币-16.13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72.54亿元，主要原因是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大幅减少所致。

2、2015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5.84亿元，同比增加人民

币 11.00 亿元，主要原因是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3、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4.07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7.47 亿元，主要原因是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1 日

议案五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3,575.82 万元。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2,095.87 万元，加上 2014 年度未分配利润 -110,499.76 万元，2015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12,595.63 万元。因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独立董事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1 日

议案六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的议案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其在为公司服务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证的执业准则，有较强的专业水准。其出具的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拟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任期自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其酬金。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1 日

议案七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我们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谨慎、认真、独立的行使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利，勤勉尽责，及时向公司了解经营情况，关注公司的发展，积极出席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客观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就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出诸多建设性意见，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现将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 报告期内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因公司独立董事李恩久先生、刘小峰先生提出辞职，并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5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王都先生、苏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

1、张毅：从 1987 年至 2014 年 1 月，长期供职于新华社。现任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清华大学汽车产业与技术研究院特聘研究员；2014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史化三：一直在中国银行工作，曾担任中行河北省分行个人金融部总经理、稽核部总经理、督导员，现退休；2014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3、高志谦：博士、注册会计师，1992 年至今一直在河北经贸大学会计学院

任教。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4、王都：1991年至2005年任中国商业年鉴社副社长，其中1995至2003年任中国汽车市场年鉴编辑部主任；2005至今，任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副秘书长；2015年5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5、苏珉：1987年至2004年在滦县人民政府下属部门工作，2004年至今任滦县总商会常务副会长，2014年至今任唐山市青年民营企业家协会顾问；2015年5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现有独立董事5名，在董事会成员中占比超过三分之一，人数及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要求。我们完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离任）：

1、李恩久：曾任唐山市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唐山市副市长、唐山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自2012年8月20日至2014年5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刘小峰：1971年至1979年，在兰州市人民银行工作；1986年至1993年，在中共中央宣传部任副处长；1993年至2003年，任国家经贸委处长；2003年至2011年10月，先后任国家商务部处长、昆明办副特派员、大连办副特派员，现退休。2014年5月至2014年5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三、独立董事的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2015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8次，其中本届董事会召开8次。召开董事会前我们主动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我们也关注报纸、网络等媒体对公司有关的宣传和报导；我们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经营管理、公司内部控制完善等方面发挥了自已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2015年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

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李恩久	2	2	0	0	0	否	0
刘小峰	2	2	0	0	0	否	0
张毅	8	6	4	2	0	否	2
史化三	8	6	4	0	0	否	3
高志谦	8	6	4	0	0	否	1
王都	6	6	4	0	0	否	2
苏珉	6	6	1	0	0	否	1

我们对各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会议审议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查验和审核，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2015 年度，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2、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的高级经营管理层能够及时向我们通报公司最新的经营情况，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大量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公司设立有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证券部，由董事会秘书担任负责人，能够很好的配合我们开展工作。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也利用出席董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并通过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3、对年报编制、审计过程的监督

独立董事在 2014 年财务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中，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积极与公司 and 会计师就审计事宜进行沟通并提出建议。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独立董事听取了会计师的审计计划，对主要会计政策和审计重点进行了重点沟通，对新会计准则的颁布和修订、存货跌价、坏账准备、瑕疵物业处理等审计重点提出建议。在会计师年审过程中，独立董事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关注审计进度和审计重点，督促会计师和公司相关部门按进度完成审计和年报编制。在会计师出具初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了会计师、公司财务部门的对主要调整事项的说明

明，认可审计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4 年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在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除 2015 年年报所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并且公司能够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2015 年，财政部陆续颁布和修订了部分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的相关要求，在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审计过程中对相关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并与注册会计师保持充分沟通。在此基础上，我们对其执业水平、工作质量等方面进行了客观的判断，认为：其在审计过程中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同意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5 年度财

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5、现金分红和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鉴于公司 2015 年度母公司经营亏损，为了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6、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7、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查阅公司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均能严格遵守并履行相关承诺。

8、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未发现公司或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牟利的情况。

9、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实施内部控制规范，修订、完善了有关风险控制的流程制度，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和人员，对内控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有效的进行了整改，并编制了《内控手册》。我们跟踪、监督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的实施工作，认为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情况。2016 年，我们将持续跟踪、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

10、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委员，充分利用其所具备的经营管理、会计、法律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关联交易、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结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经济发展状况和公司实际情况，为公司发展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和建议，对董事会进行合理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独立董事建议未被公司采纳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15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切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地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5年，我们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和合作，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优化，继续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毅史化三高志谦王都苏珉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就金融债务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情况，考虑公司 2016 年度发展所需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6 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包括但不限于信贷借款、开立票据及信用证、保理等金融债务的授信总额不超过 500 亿元，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前述额度内分割、调整向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决定申请授信的具体条件（如合作金融机构、利率、期限等）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

本项议案有效期自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1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拟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借款、票据、保理、融资租赁、转租赁等债务提供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余额不超过 280 亿元。公司 2015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借款、票据、保理、融资租赁、转租赁等债务提供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余额不超过 6 亿元。

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前述额度内分割、调整向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提供担保的额度，决定担保的具体条件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

本项议案的有效期自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1 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因消费信贷、融资租赁等日常经营业务为购车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为购车客户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和风险

公司需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主要原因为：（1）根据有关法规及行业惯例，公司进行多种品牌轿车的销售需分别设立独立法人，而无法通过设立分支机构的方式进行；（2）根据行业惯例，公司子公司在采购用作销售的车辆及配件时，需预先支付全额货款，因此对金融机构借款和票据的需求较大，而金融机构通常要求公司为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

被担保子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良好，故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二、具体担保内容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16 年度因消费信贷业务、融资租赁的保理业务等日常经营业务拟为购车客户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 40 亿元，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前述额度内分割、调整向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担保的额度，决定对外担保的具体条件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

本项议案的有效期自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1 日

议案十一

关于与关联公司续签《商品服务合同》的议案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代表其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物贸”）（并代表其下属公司）签署《商品服务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并代表其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冀东物贸（并代表其下属公司）签署《商品服务合同》，约定双方进行下述交易：(1) 冀东物贸向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购买商品车；(2) 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冀东物贸提供汽车维修养护服务；(3) 冀东物贸所属宾馆、酒店向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员工提供住宿、餐饮服务；(4) 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临时、短期向冀东物贸租赁店面用作汽车销售展示；(5) 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冀东物贸采购其生产的卡车并销售；(6) 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冀东物贸及其下属公司销售汽车电桩、精品、配件等。(7) 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冀东物贸及其下属公司采购汽车养护用品等。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冀东物贸，冀东物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庞庆华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

上述《商品服务合同》有效期 3 年。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并代表其下属公司）拟与冀东物贸（并代表其下属公司）签署的《商品服务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交易双方：本公司（并代表其下属公司）与冀东物贸（并代表其下属公司）。

(2) 定价原则和标准：遵循市场公允价格（除非有政府定价），并保证原则上不偏离向市场独立第三方出售、购买产品和/或提供、接受服务的价格或收费

标准。

(3) 商品和服务的标准：合同一方向对方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必须符合双方签署的具体合同约定的用途以及国家规定的有关安全、卫生以及质量等标准。如双方未明确约定相关商品和服务的质量标准，则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如无国家规定标准的，应按行业一般标准执行；既无国家规定标准也无行业标准的，按当地市场的一般标准执行。

(4) 合同生效时间：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5) 合同期限及额度：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

(6) 违约责任：违约方从收到对方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通知后应在 5 日内纠正违约行为。如 5 日后，违约行为没有纠正，则违约方应向对方负责赔偿违约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于每一年度，《商品服务合同》所述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之和均不超过本公司股东大会所批准的金额。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由于历史渊源关系和主营业务地域关系，本公司与冀东物贸在各自的主营业务领域存在着多次关联交易(但单次金额均不够成重大)，为规范双方交易行为，保证交易行为的公平、公正和公开，本公司拟与冀东物贸签订《商品服务合同》，对各自主营业务领域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进一步规范管理。本次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商品服务合同》的议案，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1 日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拟与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物贸”）和斯巴鲁汽车（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巴鲁中国”）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16 年度委托冀东物贸代理开立进口信用证的总额不超过 5 亿元。

2、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16 年度由冀东物贸提供改装汽车服务业务总额不超过 1 亿元。

3、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16 年度与关联方在汽车销售、采购；汽车修理养护；汽车电桩、精品及配件销售；汽车养护用品采购；宾馆住宿等主营业务领域相互提供商品和/或服务的总额合计不超过 3 亿元。（不包括从关联方采购斯巴鲁品牌汽车）

4、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16 年度从斯巴鲁中国采购斯巴鲁品牌整车及零部件的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

5、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16 年度为斯巴鲁中国进口斯巴鲁品牌汽车及零部件提供代理进口、仓储、物流配送等服务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由于公司董事庞庆华、杨家庆、王玉生、贺静云、孙志新、武成、贺立新和杨晓光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故在本次会议中需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所述关联交易已事先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1 日

议案十三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80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18,556,701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9.8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7,000,000.00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52,999,999.85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4年11月7日全部到账，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60604719_A03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中的2.6亿元用于庞大车联网项目。车联网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2.8亿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2.6亿元，主要投向为车联网的推广、硬件维护、软件升级以及软件使用，投资建设期为两年。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积极进行车联网市场调研分析、车联网终端的选型等准备工作，但在2015年初发现汽车生产厂家、专业互联网公司已经迅速介入车联网市场，与上述公司相比，公司独立进入车联网市场已经不具有竞争优势，公司仍将募集资金投入车联网项目将无法达到预期经济效益和业务目标。鉴于以上原因，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终止车联网项目，将该项目募集资金2.6亿元变更为“西安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项目。

公司计划将原投向“车联网项目”的募集资金2.6亿元变更投向“西安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项目”（“新项目”）。分时租赁是租车行业新兴的一种自助租车模式。意指以时间计算提供汽车的“随取即用，网点互还”的租赁服务，消费者可以按个人用车需求和用车时间预订租车的时间，其收费将按时间来计算。新能源电动汽车自助分时租赁项目是介于公共交通和私人交通之间，依托新能源汽车，结合互联网“+”思维而出现的一种新兴租赁业态，它将成为城市交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特点是采用“分时租赁、按需付费、全程自助、随借随还”的模式，具有“节能环保、科技智能、经济便利、分时共享”的优点。结合目前城市交通拥堵及污染现状，大力推行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的模式，可减少公众自驾及汽车车辆的使用。直接降低大气污染、减少能源消耗、并

且提升道路交通通畅性给人们出行带来巨大便利条件。

公司编制了“西安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在西安市，公司计划与地方政府和城投公司合作，在西安市47个项目区投资建设5,640个充电桩，购置电动汽车2,600辆，依托庞大集团的分时租赁互联网平台，通过区域现场提车、充电、还车，为用户打造一个新能源分时租赁服务综合体。

公司西安新能源电动汽车分时租赁项目前期的投资概算为4.3亿元，主要投资于新能源电动汽车购置、充电桩的购买及建设等，其中拟使用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2.6亿元，主要用途为购置新能源汽车，剩余投资拟使用自有资金投入。新项目建设期为2年，正式经营期为8年，项目计算期为107年。

1. 新项目的市场前景

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与传统租赁相比，具有经济、便捷的特点，分时租赁是10-100公里城市出行的有力竞争者。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已经得到政府部门重点关注和推动，国家和地方也相继出台了产业政策对新能源汽车推广进行扶持和补助，特别是2014年12月，西安市出台了《西安市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优惠政策实施细则》，鼓励和支持个人、单位购置新能源汽车，支持充电桩的建设，在财政资金支持，税收方面给予优惠。公司为满足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建设需要，已经开发了完善的分时租赁平台支撑。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抽调自庞大集团的汽车维修、救援、保险、财务、管理等多个分支机构和部门，团队成员拥有丰富的汽车后市场服务经验。公司投资“西安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项目”具有非常好的市场前景。

新项目第一年计划购置新能源汽车1,040辆，第二年购置新能源汽车1,560辆。本项目投入使用后，随着租赁市场的拓宽和新能源汽车使用效率的提高，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均将实现增长，公司盈利能力可得到进一步提升。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变更后项目的静态投资回收期为6.53年，内部收益率为10.78%。由于新能源分时租赁市场正处于创建初期，且受制于新能源汽车电池的使用寿命，在这一前提下，本项目能够在未来几年内完成在西安市场的布局，并能实现一定的收益，从长远看项目的回报可期。

2. 新项目的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对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事宜作了必要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但投资者仍需关注下以风险：

（1）汽车分时租赁模式发展仍处于起步阶段，使用环境受限。汽车分时租赁模式在我国仍处于探索阶段，整体规模较小，市场推广力度有限，消费者的使用习惯尚未养成。

（2）新能源汽车技术不成熟，造成投资成本较高。新能源汽车购置成本较高，由于新能源汽车技术不成熟、更新换代太快等核心问题依旧存在，汽车电池使用寿命限制了车辆的使用年限和运营里程，运营期限内创造的收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认为，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独立进入车联网市场已经不具有优势，公司再将募集资金投入车联网项目将无法达到预期经济效益，所以同意公司终止车联网项目。西安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为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同意公司将原投向车联网的募集资金2.6亿元变更投向西安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项目。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

议案十四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李金勇先生已经提出辞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推选陈希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希光先生的任期自被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陈希光简历

陈希光先生，男，44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MBA）。曾任冀东物贸总经理助理、包头信达民董事，2008 年至 2014 年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并担任中国 MBA 联盟主席。